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08000261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桃園區第十三公墓部分廢止使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：桃園區第十三公墓（中德段665地號、桃圳段601、607、607-1、712、717及815地號）。
- 二、廢止地點：桃園區桃圳段第607、712及815地號。
- 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四、廢止原因：配合本府工務局辦理「八德中路環保公園環境縫合計畫」及新建工程處辦理「本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401巷道路改善工程」。

市長鄭文燦